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莊家昇

被告 李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2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黃進傑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0 合 計	1,500元	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